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2名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拟与蒲卫东先生以及上海鼮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思成先生控制的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周建清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合资设立上海沿浦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沿浦智恒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蒲卫东先生拟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鼮睦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资金主要用于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线建设、市场拓展及团队组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2630万元,未超过3000万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蒲卫东先生以及上海鼮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思成先生控制的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周建清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合资设立上海沿浦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沿浦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蒲卫东先生拟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鼮睦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资金主要用于沿浦智恒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线建设、市场拓展及团队组建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沿浦智恒公司将专注于研发智能制造、工业巡检、物流仓储等核心应用场景的智能产品。合作各方将充分整合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资源,通过优势互补与协同创新,共同提升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为公司长远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设立上海鼮纳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思成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恩”)与周建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笃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笃合”)。2025年10月,公司与上海笃合、自然人蒲卫东、上海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鼮纳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鼮纳泰克”)。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持有鼮纳泰克51%股权。本次交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拟设立上海沿浦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张思成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维恩与周建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鼮睦。本次公司拟与上海鼮睦、自然人蒲卫东共同投资设立沿浦智恒。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持有沿浦智恒55%股权。

经统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2630万元,未超过3000万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沿浦智恒的股东之一上海鼮睦由周建清先生及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由张思成先生控制的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思成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沿浦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先生和其子张思成先生,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鼮睦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上海鼮睦系新设立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暂无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周建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490,114股,持股比例29.14%。张思成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89,541股,持股比例7.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周建清先生、张思成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二人分别出资、控制的上海鼮睦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沿浦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沿浦	1,100.00	55.00%
2	蒲卫东	500.00	25.00%
3	上海鼮睦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沿浦智恒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沿浦智恒尚未设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尚无财务数据。

四、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蒲卫东

姓名:蒲卫东

身份证号码:513**********

蒲卫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鼮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鼮睦的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国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召路1628号	中国	货币	8.00	-	2027年6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国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周建清	中国上海	中国	货币	392.00	-	2027年6月30日前
合计	-	-	-	400.00	-	-

上海鼮睦系新设立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尚无财务数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蒲卫东

丙方:上海鼮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及缴资安排

沿浦智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三方以货币形式认缴。本协议各方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沿浦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并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1,100万元;

2、蒲卫东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并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500万元;

3、上海鼮睦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并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400万元。

(三)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各方同意,本协议违约金为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认缴出资金额的30%。

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解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

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等。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沿浦智恒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合资模式,合作各方可整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关键资源,形成高效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单独布局的风险与成本。

对于公司而言,可借助合作方在特定领域的积累,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精密制造技术。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沿浦智恒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因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2名回避(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25年12月3日)开始,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9,300.00万元。

2026年1月2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6年2月2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8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

至202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8	上海沿浦	2026/7/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拟在现有公司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项目。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211,138,706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244,752股,以209,893,95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合计转增102,848,0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3,986,743股。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权益分派。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38,7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86,743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11,138,70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13,986,74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股本总数的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一年,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各位股东申请按股权比例借款,借款总额度2,000万元,京伦饭店股权结构为:首旅酒店持股5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股36%、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赢酒店”)持股10%,由于股东民赢酒店因为经营困难无法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因此京伦饭店第一大股东首旅酒店按60%的比例、以财务资助的形式对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京伦饭店的第二大股东首旅集团(也是首旅酒店的控股股东)按40%的比例、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向京伦饭店提供股东借款额度800万元(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1,2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在过去12个月首旅酒店未向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过同类型的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2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因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有效地解决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中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14270R		
成立时间	1984年9月2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81.64万元		
主营业务	酒店运营等		
股权结构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2.72	10,261.84
	负债总额	4,963.12	5,089.71
	净资产	5,129.60	5,172.13
	营业收入	1,971.36	8,292.07
	利润总额	-99.94	34.07
	净利润	-62.54	-981.2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京伦饭店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京伦饭店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酒店的持股比例为54%。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

京伦饭店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首旅集团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	首旅集团
法定代表人	白凡
注册资本(万元)	442,523.23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259W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南旗大厦10层101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民赢酒店

公司名称	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民赢酒店
法定代表人	夏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57B5L2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南城十字街南32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额度:首旅酒店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

2、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财务资助种类:短期借款;

5、财务资助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有效地解决了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京伦饭店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根据京伦饭店的资金盈余情况,要求其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及时偿还借款,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京伦饭店经营正常运转,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且京伦饭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和掌握京伦饭店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公司有能力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1,678.88	6.7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6,021.06	2.98%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2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6-029。

二、以赞成5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3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控股子公